

法規

內政部 函

55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鍾麗紅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happ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70808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7年10月1日內授營更字第0970807847號開會通知單暨本部營建署97年10月7日營署更字第0970055083號函續辦。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陳主任秘書肇琦、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公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五、結論

- (一) 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規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由實施者擬定，送由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原有。是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相關權利義務即已確定，與計畫再行公告 30 日或權利變換工程期間均無涉。爰上開「分配結果確定之日」即為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惟日後權利變換計畫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或第 29 條之 1 規定辦理變更時，如涉及權利變更，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切實審查變更原因（如買賣、贈與、繼承．．．），並於囑託登記清冊加註，以利地政、稅捐機關辦理相關作業。
- (二) 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權利變換地價改算或申報移轉現值，請依上開都市更新條例之立法意旨，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本部 91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63411 號函停止適用。

六、散會（11：10）